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5	森林植物检疫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806X262076400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 森检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森林植物检疫员证》。森检员执行森检任务时，必须穿着森检制服，佩带森检标志和出示《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1. 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 2. 对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森林植物检疫员推荐表》等法定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培训考试。 3. 根据培训考试结果，审定检疫员资格，决定是否颁发《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4. 对符合专职检疫员条件并确认的，制发《森林植物检疫员证》，并信息公开。 5. 定期开展检疫员岗位培训。对检疫员进行考核，依法取消不符合条件的检疫员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 擅自增设、变更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资格培训考核程序的； 4. 未严格审查申请条件，造成纠纷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 6.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